

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

90.09.25 第 9001 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30 第 9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第 100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 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服務宗旨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秉持圖書資源共享之理念，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服務對象

校友、推廣班學員。

(在校學生持學生證，教職員工持教職員證辦理借閱)

第3條 借書證申請

身份別	具備文件	申請辦法	借書證使用期限
校友	(1)未加入校友會： A.借書保證金繳款收據 B.畢業證書正本 C.一寸照片兩張 D.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本校畢業校友需至本處填寫借書證申請書，即可辦理借書。	至退證為止。
	(2)加入校友會： A.校友證 B.一寸照片兩張 C.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至非會員身份為止。 (依校友會提供之校友會會員名冊)
推廣班學員	(1)以班級申請： A.借書保證金繳款收據 B.學員資料電子檔 (2)以個人身份申請： 借書保證金繳款收據	於修業期間向本處辦理申請借書證手續，需至本處填寫借書證申請書後，即可憑學員證辦理借書。	至修業期滿。

第4條 收費標準

身份別	借書保證金	遺失工本費	備註
校友	(1)未加入校友會：NT\$2000	NT\$100	畢業校友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借書保證金，俟不再借書，並退還校友借書證，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2)加入校友會 ：-----	NT\$100	申請辦理借書證者如有圖書或罰款未還清，本校負責校友會業務之聯絡人需負未還清圖書或罰款之追討責任；如追討未果，校友會應依規定負賠償責任。若違反規定，造成本處財產損失，該辦法得隨時中止。
推廣班學員	(1) 以班級申請： NT\$5000	NT\$100	應由各班向本處統一提出申請，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班級借書保證金俟不再借書，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2) 以個人身份申請： NT\$2000	NT\$100	個別學員欲申請借書時，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個人借書保證金，俟不再借書，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